附表

109 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　　單位：新臺幣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得限制</td><td colspan="4">家庭年所得低於 140 萬元
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收入
分階</td><td>第 1 階
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）</td><td>第 2 階
（最低生活費 1 倍到 1.5 倍以下）</td><td>第 3 階
（最低生活費 1.5 倍到 2.5 倍以下）</td><td>第 4 階
（最低生活費 2.5 倍到 3.5 倍以下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平均每人
每月收入</td><td>17,005 元以下</td><td>17,006 元
-25,508 元</td><td>25,509 元
-42,513 元</td><td>42,514 元
-59,518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家庭
成員
人口
數</td><td>1 人</td><td colspan="3">4,000 元（單身且未滿 40 歲者）
5,000 元（單身年滿 40 歲以上者）</td><td rowspan="3">3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2-3 人</td><td>7,000 元</td><td>6,300 元</td><td rowspan="2">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4 人以上</td><td>11,000 元</td><td>10,3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

1.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：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、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，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。
2. 申請人為單身且未滿 40 歲者（家庭成員人口數為 1 人），若符合第 1 階至第 3 階資格，補貼上限 4,000 元。
3.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補貼金額未滿 7,000 元者（第 2 階 2-3 人家庭除外），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，每戶每月加碼 1,000 元；如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1 人加碼 500 元，加碼上限為 1,500 元；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育有未成年子女數達加碼上限 1,500 元；前述情況加總租金補貼金額均以 7,000 元為限。（申請時本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，需檢附醫生證明或媽媽手冊）。
4. 第 2 階 2-3 人家庭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租金補貼金額調整為 7,000 元（申請時本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，需檢附醫生證明或媽媽手冊）。
5. 租金加碼補貼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設籍於臺北市者為限，若申請時設籍於外縣市之合格戶於補貼期間戶籍異動遷入臺北市，不調整補貼額度。
6. 家庭年所得高於 140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2,513 元，評點排序結果為計畫戶數內者，每戶每月補貼 5,000 元。(不論是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)。